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蒙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霍林郭勒市园林绿化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霍林郭勒市花园城市建设项目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霍林郭勒市花园城市建设项目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蒙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3886.4971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5.5033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5月24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小微企业库查询截图

